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陳雅琪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-9393分機2572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-2647
電子信箱：laurachen1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20913406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28日
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3406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
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刑事廳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
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
通訊傳播委員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警政署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移民事務組)

